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

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弈柯莱/弈柯莱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弈柯莱有限	指	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弈柯莱台州	指	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弈柯莱重庆	指	弈柯莱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博优康远	指	南京博优康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博优康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立行	指	宁波立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Minotaur	指	Minotaur Investment Inc.，系发行人股东
哈拿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哈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

		东
新农基金	指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秉鸿嘉实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搏创未莱	指	宁波搏创未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搏创	指	宁波搏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紫金弘云	指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秉鸿	指	嘉兴秉鸿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苗基金	指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Springleaf	指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招赢朗曜	指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赢基金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恩垒投资	指	上海恩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源峰镨欣	指	天津源峰镨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雪誉管理	指	雪誉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深辰	指	天津深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燧和	指	上海燧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锦杏云	指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一公医正	指	杭州一公医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仟源保灵	指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德翔	指	台州市德翔医化有限公司
安昕可	指	上海安昕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38 号《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39 号《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弈柯莱股份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30 日创立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并经过多次修订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下列审核同意及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42560W），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3114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煜；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质检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实验室分析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弈柯莱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弈柯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弈柯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煜	977.8740	16.30
2	博优康远	687.0000	11.45
3	丁时澄	660.2040	11.00
4	瞿旭东	565.8120	9.43
5	Minotaur	509.7000	8.50
6	哈拿投资	429.7980	7.16
7	华泰健康一号	420.1320	7.00
8	秦东光	352.4280	5.87
9	宁波立行	229.8300	3.83
10	新农基金	229.8720	3.83
11	秉鸿嘉实	227.8260	3.80
12	徐斌	216.4020	3.61
13	宁波搏创	156.7740	2.61
14	毅达鑫海	151.8840	2.53
15	搏创未莱	83.8140	1.40
16	田振华	65.1300	1.09
17	华泰健康二号	28.7880	0.48
18	道兴投资	6.7320	0.11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弈柯莱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煜	4,066.7678	11.2966
2	源峰镕欣	3,614.6267	10.0406
3	博优康远	2,857.0853	7.9363
4	Springleaf	2,856.8815	7.9358
5	瞿旭东	2,353.0905	6.5364
6	Minotaur	2,119.7327	5.8881
7	哈拿投资	1,968.1687	5.4671
8	王明媛	1,796.8072	4.9911
9	华泰健康一号	1,747.2387	4.8534
10	秦东光	1,465.6723	4.0713
11	招赢朗曜	1,317.9843	3.6611
12	紫金弘云	1,188.2244	3.3006
13	宁波立行	955.8136	2.6550
14	秉鸿嘉实	947.4794	2.6319
15	徐斌	899.9694	2.4999
16	新农基金	739.9882	2.0555
17	海富长江	712.9347	1.9804
18	宁波搏创	651.9894	1.8111
19	嘉兴秉鸿	641.6411	1.7823
20	毅达鑫海	631.6529	1.7546
21	雪誉管理	371.9833	1.0333
22	中比基金	356.4673	0.9902
23	搏创未莱	348.5644	0.9682
24	田振华	270.8617	0.7524

25	天津深辰	204.6759	0.5686
26	True Light	189.7679	0.5271
27	恩垒投资	160.8323	0.4468
28	华泰健康二号	119.7231	0.3326
29	小苗基金	118.8223	0.3301
30	吴歌军	86.4000	0.2400
31	共赢基金	80.5561	0.2238
32	锦杏云	72.0000	0.2000
33	一公医正	57.6000	0.1600
34	道兴投资	27.9969	0.077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机构股东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有 9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为源峰镭欣、True Light、王明媛、雪誉管理、天津深辰、上海燧和、吴歌军、锦杏云和一公医正。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

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支付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结构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 新增股东 True Light 与 Springleaf 同为受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 新增股东雪誉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19.HK），天津深辰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3) 新增股东王明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煜系一致行动人；(4) 新增股东源峰镕欣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星任职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对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966%的股份，并担任宁波立行、宁波搏创和搏创未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罗煜通过宁波立行、宁波搏创和搏创未莱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4343%的股份。

同时，根据罗煜、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罗煜通过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间接控制发行人 18.8511%的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博优康远间接控制发行人 7.9363%的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煜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83%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罗煜与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煜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83% 的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罗煜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于 2019 年 11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罗煜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83%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2 月 6 日，罗煜、丁时澄、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确认罗煜、丁时澄、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对发行人行使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以及确认罗煜、瞿旭东、田振华和徐斌通过博友康远向发行人行使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罗煜的意见为准。因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丁时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其配偶王明媛，同日，罗煜、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罗煜、丁时澄、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罗煜、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对发行人行使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以及确认罗煜、瞿旭东、田振华和徐斌通过博友康远向发行人行使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罗煜的意见为准。基于上述，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系实际控制人罗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罗煜、瞿旭东、田振华和徐斌通过博优康远向发行人行使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均以罗煜意见为准；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于董事会的提案及表决权均以罗煜意见为准；罗煜、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均以罗煜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一致行动人共同确认，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表决分歧的情况，均与罗煜始终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罗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明媛、瞿旭东、秦东光、田振华和徐斌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煜，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十） “三类股东” 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穿透股权结构图、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招赢朗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存在 27 个“三类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中，2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三类股东”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 27 个“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十一）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2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弈柯莱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弈柯莱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煜	977.8740	16.2979
2	博优康远	687.0000	11.4500
3	丁时澄	660.2040	11.0034
4	瞿旭东	565.8120	9.4302
5	Minotaur	509.7000	8.4950
6	哈拿投资	429.7980	7.1633
7	华泰健康一号	420.1320	7.0022
8	秦东光	352.4280	5.8738
9	新农基金	229.8720	3.8312
10	宁波立行	229.8300	3.8305
11	秉鸿嘉实	227.8260	3.7971
12	徐斌	216.4020	3.6067
13	宁波搏创	156.7740	2.6129
14	毅达鑫海	151.8840	2.5314
15	搏创未莱	83.8140	1.3969
16	田振华	65.1300	1.0855
17	华泰健康二号	28.7880	0.4798
18	道兴投资	6.7320	0.112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弈柯莱有限共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所述，弈柯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股份转让、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股东中，中比基金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申请正在办理中。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20.33万元、21,710.69万元和33,079.34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7%、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产生重要贡献；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对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2年2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自有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弈柯莱台州尚有 3 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用房。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等辅助性用房因建造时间较早等原因，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辅助性用房的建筑面积为 3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0.988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未在该辅助性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辅助性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弈柯莱台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前述没有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煜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就该等房屋所引起的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自有物业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辅助性用房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其余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 处主要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1 处房产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项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4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罗煜的说明，博优康远原为发行人股东罗煜、丁时澄、瞿旭东、田振华和徐斌于南京共同设立的企业，拟用于开展业务经营。因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调整，博优康远股东拟通过博优康远于上海设立弈柯莱有限作为新的业务经营主体，为提升弈柯莱有限科研竞争能力并增加专利储备，博优康远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经博优康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优康远持有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博优康远向发行人合计转让 28 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该等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已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已获正式授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具体受让专利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优康远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或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并于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博优康远的依赖。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专利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境外专利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中国境外

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书》，截至《境外专利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外专利已经完成专利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发行人为该项专利的注册的所有权人，该等专利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主要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其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弈柯莱台州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以银行贷款方式周转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与借款行之间的合同约定，但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

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资金周转涉及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不会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8.09 万元、47.19 万元，主要为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社保及公积金的代扣代缴费用、往来款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经营规划及业务需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1)2019 年，发行人向仟源保灵和台州德翔收购弈柯莱台州 42.4%的股权；(2) 2021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罗煜转让安昕可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弈柯莱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

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

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函，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罗煜、秦东光、田振华和王舒。

（三）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发行人及弈柯莱有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相关增选的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或增加外部独立董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人内部任职调整而进行的适当变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于保平、俞飏、黎远兴、杨娜和孙云龙。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

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及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弈柯莱台州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保验收报告设计产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弈柯莱台州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物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长）环准[2021]068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

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煜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占募集 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1	生物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50,000.00	28,000.00	56.00%	弈柯莱重庆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31,500.00	22,000.00	44.00%	发行人
合计		81,500.00	50,000.00	100.0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其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后，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已牵头闵行区带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就项目用地的产业导向、先进水平、各项指标、环境影响等方面开展联合评审，待评审通过后，将对项目用地的出让履行招拍挂程序。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振 华

杨振华

单 颖 之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6 月 27 日